

2026 年度其他噪声与振动污染治理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其他噪声与振动污染治理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码：4407035829821892605210145

甲方：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广东粤谱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200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万元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
3. 本合同检测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合同约定预算金额仅为预估费用。实际检测次数、检测项目超出约定范围导致费用超出预算的，超出部分费用由甲方根据实际多出的检测次数另行支付。
4. 乙方在实施超出约定范围的检测前，应超量检测内容及费用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超量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二、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

(一) 检测项目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对甲方指定的具体地点进行振动与噪声检测。甲方应在任务书中明确检测地点、时间及具体项目；乙方应在收到任务书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检测，具体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1. 振动检测：检测城市区域或场所内不同位置的振动频率、振幅、加速度等参数。
- 2. 噪声检测：检测该场所内的等效连续 A 声级、倍频程声压级等噪声指标，同时记录噪声的时间特性和空间分布情况。

(二) 检测依据

乙方进行检测的依据为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 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 4.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GB/T10071-1988）
- 5. 《住宅建筑室内振动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GB/T50355-2018）

(三) 检测报告

乙方在完成检测工作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详细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检测目的、范围和依据；
- 2. 检测方法和仪器设备；
- 3. 检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 4. 检测结论和建议。

检测报告应一式两份，加盖乙方检验检测章或 CMA 章后交付甲方。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其他噪声与振动污染治理服务	C07020399 其他噪声与振动污染治理服务	1 年	¥ 20000.00	
合计	¥ 20000.00 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总结算正式发票后,在 2027 年 12 月前全额支付。

四、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12 个月，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服务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内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2.对本合同标的服务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 3.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进行调整。

（二）甲方的义务

-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2.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 3.在更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前提前通知乙方，以便达成双方共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2.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

1.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保证质量地完成检测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

2.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报告的内容负责。

3.遵守甲方的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在检测现场从事与检测工作无关的活动。

4.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5.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限提交检测报告。若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若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存在重大失实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应无偿重新检测，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七、验收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服务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不合格的，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投诉；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

八、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0-3533012

合同签订日期: 2026.5.29

乙方(公章): 广东粤谱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江支行

银行账号: 80020000022064981

乙方联系人: 谢小晶

联系电话: 1892000553

合同签订日期: 2026.5.29